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黄华庆



---

朱旗



---

郭 魂

2020年10月29日